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通函

茲提述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事項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納入通函的資料，故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延至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

建議供股事項的預期時間表修訂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日期	2月13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3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3月4日(星期三)至 3月10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3月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3月10日(星期二)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事項之 日期及時間.....	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3月10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月11日(星期三)
股份就供股事項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3月11日(星期三)
股份就供股事項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3月12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事項之最後時限	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供股事項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3月16日(星期一)至3月20日(星期五)
供股事項之記錄日期.....	3月20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月23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3月23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3月25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3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4月1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根據補償安排處理之未獲認購股份及 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之數目.....	4月16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4月17日(星期五)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4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事項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 根據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 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5月4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供股事項終止)	5月5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5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5月6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5月12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5月20日(星期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6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